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郎建〔2020〕207号

关于印发《郎溪县住建系统 2020 年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下属各单位、内设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扬尘治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宣城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郎溪县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工作要求，现制定《郎溪县住建系统 2020 年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郎溪县住建系统 2020 年扬尘防治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有效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扬尘治理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城区内施工现场严禁露天（或未密闭）搅拌混凝土、砂浆和灰土拌合，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建设。

(二) 持续提升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质量。根据《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排查和解决标准落实不高、措施不严等问题。

二、职责分工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城区在建房地产工程和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防治工作；市政园林局负责在建市政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征收办负责拆迁工地的扬尘防治工作；重点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国投公司）；

三、主要任务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主体的扬尘防治职责。各单位负责各自在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扬尘防治首要责任。

（一）开展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切实强化当前我县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市住建局要求，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等 4 个专项行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落实责任，确保“六个百分百”等措施落实到位，严肃处理扬尘防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由县建管局牵头，县房管中心配合；重点工程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由县重点中心牵头。

2. 开展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由县市政园林局牵头，督促参建各方主体落实扬尘防治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对国有投资为主的市政道路（含未批先建），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组织编制并上报本项目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并加大对此类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统一要求，6 月底前开展全县市政工程扬尘防治自查工作，7 月底前开展全市范围内互查工作，自查和互查工作总结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报县住建局办公室。

3. 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由县建管局牵头，

一是对照《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标准》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三单制台账”，对照台账中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重点解决已建料场大棚规模不能满足产能需求问题，铲车作业区无抑尘措施，筒仓和搅拌主机收尘不符合强制性脉冲除尘设施要求，废水废渣管控不严等问题；企业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提高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并与县相关部门联网。三是推进绿色搅拌站建设，新建、迁建搅拌站原则上按照绿色搅拌站要求建设，扶持有条件搅拌站改建为绿色搅拌站。四是配合县政府做好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依法取缔工作。

县建管局要按照职责开展相应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并于10月8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书面和电子版报县住建局办公室。

4. 拆迁工地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由县征收办负责，做好城区拆除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严格贯彻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标准》要求。

（二）做好差异化管控，开展秋冬季扬尘防治攻坚行动

秋冬季静稳气象条件，不利于空气扩散，重污染天气频发，是全年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期。为切实做好秋冬季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根据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控形势实施差异化管控，贯彻落实县住建局的决定，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3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秋冬季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

按照《标准》落实，确保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土方开挖除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渣土运输密闭等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提升建筑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质量，对违规施工单位和企业，责令停工，并依法处罚。

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相应秋冬季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并于2021年1月1日前上报攻坚行动阶段性总结，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攻坚行动总结，阶段性总结和行动总结均需将书面和电子版报县住建局办公室。

（三）加强清单管理制度和首要责任落实。

一是建立健全扬尘防治“三单制台账”（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清单动态管理。各类建筑工程（含市政道路）开工前要严格落实《标准》主要措施，相关监管部门强化现场督导，定期开展检查，监管部门负责建立辖区内“三单制台账”，按月更新“三单制台账”。二是督导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方案，检查“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压实建设单位扬尘防治首要责任，严格检查建设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和扬尘防治费支付情况，对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新开工项目要暂缓开工。

（四）深入开展《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是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做好“六个百分之百”实际操

作层面上的具体解释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对照《标准》边查边改。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高标准的项目或企业，树立典型引路，适时开展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扬尘防治观摩活动，使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广大从业人员人人知晓，提高扬尘防治意识。二是开展《标准》宣贯督查工作，把《标准》实施落到实处。

（五）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

加快我县装配式基地建设，坚持质量安全和宜装配则装配原则，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区的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技术，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相关单位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严峻形势，把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政治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全力推进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工作。

（二）严肃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对建设领域扬尘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以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查处各类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屡改屡犯、消极整改、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要加大

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监管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倒逼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三）及时更新台账，认真做好信息报送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及真实性。于每月 20 日前向局办公室报送市政道路、房建项目扬尘防治问题整治、搅拌站环境综合治理、非法搅拌站取缔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三单制台账。原月报和季报工作报送时间仍为次月（季）1 日前。

